

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简 报

第 8 期

河北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工作动态

邯郸市举行排污权交易启动暨签约仪式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邯钢集团、新兴铸管、天津铁厂、冀中能源峰煤集团、冀中能源邯矿集团、金隅太行 6 家企业以 95.144 万元的总价,共获得了 67.05 吨化学需氧量、4.63 吨氨氮、80.76 吨二氧化硫、100.98 吨氮氧化物的排放权。这是继唐山、秦皇岛、沧州三市之后我省第四个正式启动排污权交易的城市,标志着自 2011 年 5 月被财政部、环保部确定为全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

交易试点省之后,我省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了新的突破。

省环保厅副厅长李葆、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副行长朱军出席签字仪式并致辞。省环保厅副厅长李葆,邯郸市委常委、副市长崔永斌共同为邯郸市环境排污权交易中心揭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物价局等部门主管领导,市环保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各县(市、区)环保局有关人员共 150 人参加了签约仪式。

李葆副厅长在致辞中指出,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要求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总量指标已成为制约全省经济发展的重大难题,破解这一难题需要从工作体制和机制上进行创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是运用市场机制解决环境容量的有益探索,是污染治理从政府强制行为转为企业自主行为的一项重大改革创新。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能够有效的调控经济发展带来的环境容量压力,能够调动企业污染减排的积极性,增强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解决区域发展面临的环境容量问题,促进调结构、转方式重大战略任务的实现。

李葆副厅长强调,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一要强化改革意识。把排污权交易作为落实十八大精神,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措施来认识、来推进。要自始至终保持一种积极探索的激情,紧密结合实际,切实创新理念、创新思路、创新举措,用开放的思路谋划和推动工作。二要强化全局意识。要紧

紧围绕环保中心工作,加强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污染减排等各项制度的紧密联系,通过排污权交易,促进企业自主减排,推进减排工程建设,用经济手段倒逼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和推进产业升级。三要强化服务意识。排污权交易是手段,促进科学发展才是目的。一定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建立完善规范的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工作环节,提升服务质量。

在此之前,邯郸市政府召开常务会专题研究排污权交易工作,批准成立了邯郸市环境排污权交易中心,并拨专款 1000 万专门用于排污权交易启动。经市政府批准,邯郸市环保局印发了《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工作的通知》([2012]206 号),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工作。所有市、县审批的新、扩(改)建项目需要新增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的,必须通过交易取得。除省及省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排污权交易、跨市的排污权交易以及火电企业的排污权交易在省排污权交易机构进行外,其他排污权交易均需在邯郸市环境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

工作简讯

▲12 月 18 日下午,邢台市环保局组织召开排污权交易工作座谈会,市环保局分管总量和排污权交易的局领导,总量科和环科

院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省排污权交易中心主任李志勇就国家和我省排污权交易有关政策和全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讲解。

▲2012年1月—11月,省排污权交易中心开展排污权交易14笔,出让化学需氧量148.99吨,氨氮1.6吨,二氧化硫338.65吨,氮氧化物8.62吨,出让金112.02万元;唐山市开展排污权交易68笔,出让化学需氧量280.4吨,二氧化硫666.5吨,出让金364.43万元;沧州市开展排污权交易6笔,出让化学需氧量13.213吨,氨氮0.696吨,二氧化硫206.78吨,氮氧化物123.8吨,出让金114.67万元;秦皇岛市开展排污权交易1笔,出让化学需氧量1.5吨,二氧化硫0.4吨,出让金3.05万元。

报:环保部总量司、财政部经建司,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厅领导、总工程师
送:省环保厅有关处室及单位,省财政厅经建处,省物价局经营收费处
发:各设区市环保局,重点县(市、区)环保局

编辑:刘 鑫

审核:李志勇